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52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若公司拟根据方案中的调价机制调整资产重组发行价格，在书面报告国务院国资委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完成后，相关资产注入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